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字第263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吳長原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李宜馨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1月21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於第一審敗訴部分即上訴利益為新台幣(下同)12萬1,408元，應繳第二審裁判費2,83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條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請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書 記 官 武凱葳